



113 年臺北市政府 模範公務人員專輯

113 年 8 月 人事處 編製



表揚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簡述

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係以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推動市政革新，或為本府爭取重大榮譽或顯著經濟效益者為優先考量。113 年各機關遴薦人選共計 62 人，經過嚴謹之初、複審程序，遴選出本府秘書處股長黃妙英等 31 人，渠等事蹟包括加速推動高齡校舍改建，建置黃金級綠建築，實現智慧永續校園；推動公園建設打造宜居花園城市，督辦多項公共工程並獲國內、外獎項肯定；統籌規劃好孕 2U 孕婦乘車補助專案；推動公辦都更 7599 專案計畫，創新「早進場、幫試算、助選屋」服務，協助市民參與公辦都更；推動本市疫苗政策，守護市民健康；掃蕩暴力討債不法集團，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執行土耳其地震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成功救出受困者；推動開源政府及開放資料，獲行政院頒發 112 年度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 1 名；積極推動捷運萬大線一、二期及南北環用地取得並交付施工，使捷運工程邁向新里程；擔任本府青年局籌備小組重要成員，提供組織分工、員額移撥等多面向人事專業意見；策劃 2023 台灣燈會原民燈區，獲美國謬思設計大獎最高榮譽鉑金獎殊榮等。茲以當選人對市政建設之付出與貢獻，足為本府公務人員學習楷模，爰將上開事蹟編製成冊，用以廣宣表揚，策勵賢能，共同為提升服務效能，發揮更佳市政績效而努力。

臺北市政府 謹識

民國 113 年 8 月

目次

秘書處 股長 黃妙英 -----	1
民政局 科長 劉嘉鳳 -----	2
財政局 科長 朱大成 -----	3
教育局 科長 黃一正 -----	4
臺北市商業處 股長 錢雅萱 -----	5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副處長 曹彥綸 -----	6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高淑惠 -----	7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科長 郭建辰 -----	8
社會局 科長 粘羽涵 -----	9
社會局 社會工作督導 林巧翊 -----	10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務員 柯凱文 -----	11
警察局信義分局 偵查佐 高翊凱 -----	12
衛生局 技正 劉純蓉 -----	13
環境保護局 隊長 唐振雄 -----	14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科長 鄭楷婷 -----	15
消防局 小隊長 黃宏聖 -----	16
消防局 小隊長 賴文玉 -----	17
捷運工程局 處長 林文祺 -----	18
觀光傳播局 技正 張俊明 -----	19
地政局 股長 李汪穎 -----	20
體育局 股長 黃書娟 -----	21
資訊局 高級分析師 張兆綸 -----	22
法務局 消費者保護官 江靜昀 -----	23
主計處 科長 張馨予 -----	24
人事處 科長 林長宏 -----	25
政風處 股長 康賀銘 -----	26
公務人員訓練處 研究員 黃琬瑜 -----	2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組長 徐毓雯 -----	28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組長 巴唐志強 -----	29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二級管理師兼股長 廖宜洋 -----	30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課長 黃世諺 -----	31
附錄、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姓名 黃妙英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秘書處

簡要事蹟

一、辦理本府市政會議加入多元議程，打造臺北市卓越形象；透過媒體行銷，提升首長專業治理能力，讓本府政策與世界接軌

- (一) 重大政策宣示及頒獻獎開放媒體拍攝，112年共開放4場。
- (二) 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專題演講，112年邀請黃大洲前市長、NVIDIA Corporation 邱麗孟全球業務副總裁暨台灣區總經理、YouTube 共同創辦人陳士駿等人。

二、協助府會聯繫工作，不畏艱辛配合辦理府會政策；相關議事工作均能依限切實完成，針對各機關疑義亦能耐心溝通、協助處理，面對困難均克服

- (一) 主辦112年府會聯絡員研習課程；協助本府重大議法案或預算案得以順利函送本市議會。
- (二) 側記市長至本市議會報告之重大議題，包含市長施政報告、市長專案報告、市政總質詢等，並彙整交辦局處負責。現場記錄市長至黨團報告重大議法案、市長與議員會議。



三、主辦重大府級活動，勇於任事，活動期間遇到突發狀況亦能冷靜處理

- (一) 市政參訪：增進本市與其他縣市治理經驗交流，以開放共享方式，達到創新市政之效；110年至111年主辦2場，共促成8項政策合作。
- (二) 主協辦本府歲末餐敘及協辦多場本府重大活動：辦理市長宴請本府府級長官、一級機關首長、績優同仁餐敘，以激勵員工士氣，團結一心！協辦111年9場「台北2022線上交流會」、110年「Taipei On the Road - 數位轉型引領台北向前行」策展、110年「臺北市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記者會及印製、111年兩波熊好券抽獎活動。



姓名 劉嘉鳳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民政局

簡要事蹟

一、督辦本市戶政業務，112 年獲內政部全國戶政評鑑直轄市組第 1 名及績優戶政機關楷模「雙料冠軍」

督辦本市戶籍登記、國籍審核等約 300 萬各類案件，經內政部評鑑總成績達 100.49 之破百高分，獲全國直轄市組第 1 名殊榮及績優戶政機關楷模肯定。

二、參與本府多項重大政策及專案執行，研議提供周全可行之配合方案

參與市長上任以來推動之多項重大政策研商會議，針對不同之標的對象及介接系統，俾利本府各局處推動各項政策，包含生育獎勵金加碼、U-Sport 臺北樂運動、好孕 2U 專車補助。

三、率全國之先，完成戶政數位 E 化最後一哩路，大幅提升市民資訊便利性

內政部 112 年規劃「申請書無紙化匯入戶政系統」全國大型專案，本市率全國之先，回溯建檔 600 多萬件，並接續順利匯入 57 年度至 63 年度申請書，領先各縣市提供 E 化服務。

四、建置門牌數位影像，讓照片說話，釐清建物門牌位置，正確門牌資料

早期門牌編釘資料以紙本紀錄，影像檔建立付之闕如，爰利用本市執行區花門牌汰換期間，建置門牌、建築物及街廓 3 種不同影像資料，並於 112 年完成數位影像建置。

五、擔任本府民政局府會聯絡員，協助府會關係良好運作

府會聯絡員為本府與議會間重要的溝通橋梁，而良好的府會互動，有賴府會聯絡員之用心經營與維繫，任職期間戮力以赴，績效良好。





姓名 朱大成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財政局

簡要事蹟

一、研訂及檢討市有財產管理政策、計畫及法令與財產管理系統，以落實市有財產管理

- (一) 訂定「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臺北市市有不動產供需調配計畫」、「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購置或興建公有建物(含用地取得)計畫先期審查作業原則」及修訂「臺北市市有尚未利用不動產清理計畫」，112年已媒合12筆建物、3處土地及審查社會住宅等興建計畫共19案及執行5次計22處市有不動產專案查核。
- (二) 配合實務作業，檢討修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精進財產管理作業，提升本府395個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效能。
- (三) 進行財產管理系統改版更新，減輕機關學校負擔，並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協助分析相關決策。



二、輔導與協助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業務，以活化運用市有不動產

- (一) 為健全機關學校財產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討修訂112年度財產訪查計畫，以全面瞭解機關學校財產管理缺失情形並協助改善。
- (二) 辦理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不動產，使市有不動產有效利用，目前履約中計9案，活化內容涵蓋藝文、動物保護、老人照顧等多元領域。
- (三) 定期召開會議，協助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與宿舍之活化運用，112年已活化宿舍81戶及占用案件處理完竣計122件。



姓名 黃一正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教育局

簡要事蹟

一、推動市政白皮書-改建高齡校舍

- (一) 依循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建立「本市公立學校校舍改建規劃原則」，以利控管校舍規劃量體。112年完工4校：中山國中、北投國中、新和國小、新湖國小等校舍新建工程；持續推動施工10校：忠義國小(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東園國小(捷運共構)、內湖國中、敦化國小、內湖國小、景美女中、大安國中、大安高工、南港高中、和平高中等校舍新建工程；設計案件6校：中正高中、力行國小、西松國小、雙永國小、修德國小、東新國小等，其中雙永國小、修德國小已依預算程序籌編113年度總工程費。
- (二) 規劃8案，經本府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興建公有建物計畫先期審查會議審議通過，將進行下一階段委託代辦及設計作業。



二、獲本府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佳作」

- (一) 建立「校舍履歷及工程採購管理資訊系統」：將各校修繕履歷數位化建檔，即時性的掌握各案最新採購辦理狀況，精進特點包含流程 e 化、圖資 e 化、自動化-系統自動抓取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進度資料、視覺化、主動式預警工程異常案件、大數據-建立校舍履歷與歷年工程預算，作為老舊校舍修、改建之參考依據。
- (二) 導入專案管理技術服務 (PCM)，精進運動場及跑道整修工程品質：從概算編列、招標規範、設計審查、工程督導、驗收等流程，導入專業管理廠商，嚴格控管各階段停檢點，協助非工程專業單位之學校總務人員精準管理校園整修工程，落實工程生命週期作業。



姓名 錢雅萱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

簡要事蹟

一、「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產業燈區燈飾暨商圈串聯行銷專案

- (一) 5座中型燈飾：於東區商圈邀請5組國內外知名藝術家包含 Lua Rivera、范承宗、蔡筱淇與吉川公野、陳怡潔及吳騏參與，製作4米以上中型裝置藝術，呈現台北城市的多元特色。
- (二) 43件藝術入店作品：為東區商家依其空間屬性、商品特色等量身訂做專屬藝術創作，藉由當代藝術的創作思維，引領民眾走入東區巷弄探訪，其中有6件作品交由商圈店家永久典藏。
- (三) 307家特約店家：募集本市307間商圈店家及百貨業者成為特約店家，並提供各式優惠及電子集章活動，總獎值超過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其中東區及信義區餐飲類店家受來客數平均提升20.07%，營業額平均提升11.51%。

二、府級忠孝東區振興計畫

為提振東區商圈發展，邀集本府各相關局處針對東區軟硬體進行改善，截至 112 年止共完成 73 項工作項目，113 年持續推動 14 項工作項目，其中「公綠廊人行環境改造工程」業於 112 年動工，本案已入選內政部營建署「2023 馬路好行評選」，並獲佳作殊榮，東區商圈空店率亦自 112 年 1 月 13.48%，降為 112 年 11 月之 11.16%。另因應大巨蛋開幕，輔導在地商圈共同募集逾 100 間商圈店家提供優惠，並透過跨局處合作，協調於鄰近捷運站及售票網站等平臺推播特約店家串聯資訊。



- 三、**辦理商圈嘉年華**：台北生活祭、2023 混東區潮 Fun 夏日趴、八德 3C 哈樂 Day、士林萬華饗樂購、2023 五分埔衣術節及 2023 民生悠活-星空電影院等活動，透過行銷導客活動強化在地特色，帶動本市商圈發展。



姓名 曹彥綸

職稱 副處長

服務單位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簡要事蹟

一、執行「行人安全友善專案」

112年爭取第二預備金，在24所機關學校、25所醫院及5條主要道路等處重要路口，執行改善約727盞路燈照明，提升路口行人能見度。

二、公園公廁總體檢，推動「公廁2.0 台北方便您」

為體會市民感受，採走動式管理進行固定式及景觀公廁總體檢，擬定優化10座固定式公廁，34座流廁改造為景觀公廁，打造12行政區亮點公園公廁。

三、工程生命週期嚴格把關，榮獲國內外多項殊榮

推動本市公園工程不遺餘力，親至現場嚴格督導，亦積極投入獎項評比，112年榮獲 IFLA 亞太景觀大賞、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台灣景觀大獎等共21個獎項。

四、建置本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生活環境，營造高齡友善城市

細心體會行人感受，建構優質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及112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都會型「特優」。

五、活絡市府周邊景觀，創造市政新風貌

以先進思維整合府內多方意見，創新風雨走廊以光影搖曳樹枝結構等亮點空間，在縝密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提供風雨無阻友善洽公空間。

六、編撰「公園設計、施工及維管使用手冊」

召集同仁徹底檢討公園全生命週期規範制度，與專家學者、工務界技術交流，融入最新淨零排放理念的手冊將使本市公園品質持續領先全國。





姓名 高淑惠

職稱 副總工程司

服務單位 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簡要事蹟

- 一、積極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舉辦111年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考核評鑑-榮獲「優等獎」及「表現傑出獎」。
- 二、辦理112年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效益年省5,700萬元、4年回本，榮獲本府創意競賽「精進獎」優等。
- 三、積極辦理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提升污水處理量及水質精進

- (一) 辦理本市迪化及內湖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維護管理契約：採成效式契約，將操作維護與設備更新工程合併招標，納入節能獎勵機制，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的效能。
- (二) 提升內湖污水處理廠處理水量：自110年7月1日起改採成效式契約，污水量由109年約14萬噸/日，提升目前約20萬噸/日，大幅提升42%。
- (三) 提升內湖污水處理廠處理放流水質：112年 BOD5 約 4.7mg/l；112年氨氮約 3.5mg/L，處理水質改善成效佳，對基隆河水質有正面助益。



四、節能減碳積極作為

- (一) 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於112年2月取得行政院環境部頒發「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處理每1立方公尺廢污水的碳排放量僅280g。
- (二) 力推內湖污水處理廠以再生水取代自來水，用於沖廁用水、機械軸封、除臭設備等，自來水用量年減50%、約3萬度。

五、落實本府市政推動計畫—回收水使用

積極推廣回收水使用，達循環經濟理念及節能省水目標，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111年總使用量達422萬噸，112年目標也將超過111年使用量。



姓名 郭建辰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簡要事蹟

一、因應112年10月20日臺北企業總部企業進駐衍生大量乘車需求，提升公車運能，疏運成效良好

- (一) 既有16線公車機動加密班次；10月20日南京幹線尖峰班距提升為5分鐘。
- (二) 10月23日昏峰2輛空車行駛南京幹線「潭美公園-南京公寓」加強疏運。
- (三) 10月31日新闢「南京公寓(捷運南京三民)-潭美公園」通勤專車路線。

二、112年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電動公車增班計畫，維護民眾權益

- (一) 環境部8月31日核定113年補助4,409萬9,883元。
- (二) 10月19日邀集公車業者說明執行規劃，後續依計畫執行。

三、112年辦理鼓勵大眾運輸行銷宣傳，運量回升

- (一) 6月9日辦理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4市聯合記者會。
- (二) 6月15日辦理基北北桃公共運輸定期票預售快閃宣傳。
- (三) 10月1日辦理「我的減碳存摺-月月抽機票」抽獎活動。

四、大型活動關駛主題專車，成效良好

- (一) 服務掃墓民眾，規劃5線清明掃墓專車。
- (二) 關駛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等花季活動專車。
- (三) 關駛龍舟專車接駁賽事會場。
- (四) 跨年活動協調業者規劃3線散場專車。

五、持續推動需求反應式公車服務

- (一) 運量低需求不固定路線辦理預約公車，截至112年9月止共13條路線、32班次。
- (二) 推動跳蛙公車APP改版，操作更便利，已於113年5月前完成。





姓名 粘羽涵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社會局

簡要事蹟

一、督導開辦好孕 2U 孕婦乘車補助專案

督導統籌規劃好孕 2U 孕婦乘車補助，於 112 年 7 月順利開辦，期間多次整合協調跨局處分工，結合醫療院所及計程車業者共同提供服務，達成申辦點位最多、使用期間最長、E 化程度最高，服務近便性優於全國之孕婦乘車補助專案。

二、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法業務，建置本市「性騷擾防治服務諮詢專線」

督導同仁執行性騷擾防治法業務，提供被害人可信賴的調查程序，並為積極回應 Me Too 事件建置本市「性騷擾防治服務諮詢專線」。

三、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積極提升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服務質與量、優化親子館服務，及臨時托育服務之佈建

(一) 透過多元管道積極爭取校園餘裕空間、社宅等空間設置公共托嬰機構，並同步推動準公共托育政策，公私協力提供平價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供給比例持續提高至78%。

(二) 服務品質精進部分，督導同仁定期完成機構訪輔、稽查評鑑，並研議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優化策略，促使托育人員起薪調幅提升約15%至19%，吸引優質托育人員於本市機構久任，且帶動中央頒布提高托育人員待遇之政策。

(三) 督導推動臨時托育服務，於各區規劃專屬臨托空間，111年服務2,265人次，112年服務約5,400人次，回應父母臨時托育需求及提供家長喘息之機會。





姓名 林巧翊

職稱 社會工作督導

服務單位 社會局

簡要事蹟

一、擔任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精進計畫及社工督導培力種子人員，致力提升 12 區社福中心服務品質

- (一) 發展並傳授脆弱家庭服務與系統撰寫架構，全面提升社工服務完整性及評估周延性。
- (二) 擔任脆弱家庭服務及衛福部社會安全網講師，並錄製線上課程，提升基層同仁社工服務品質。

二、擔任本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山區總窗口，強化在地危機應變機制，建立跨域合作服務模式

擔任社安網區級會議重要幕僚、個案研討會及中山大同區域整合會議主持人，整合跨局處團隊。

三、主責災變事件及重大市府專案，均能掌握處理時效，且績效良好

- (一) COVID-19 疫情期間擔任花博園區施打疫苗之支援排班總 PM，統籌區級關懷中心輪值事宜，建立現場標準化作業流程。
- (二) 本市中山區錢櫃林森店大火、太魯閣號受難者家庭關懷慰問工作。
- (三) 本市民生西路45巷攤販整頓案，統籌59戶急難救助案需求評估作業。
- (四) 本市中山區大直事故民宅塌陷案，擔任在地本府社會局服務總窗口，提供受災家庭完善、整合式之關懷服務。
- (五) 擔任「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源展區志工站指揮群區長，整合跨局處協調合作，有效動員志工人力。

四、112 年 10 月代表本府至韓國首爾參與國際社會福利協會 (ICSW) 東北亞區域會議「災難下的社會工作」，交流臺灣社福經驗。





姓名 柯凱文

職稱 警務員

服務單位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簡要事蹟

一、反黑肅槍類檢肅幫派：偵破會幫派組織不法集團

(一) 接獲民眾報案發現某幫派10多名份子，平時以經營非法網路博弈為業，吸引被害人簽賭，趁渠積欠賭債無法償還，即對其施以暴力討債，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經專案小組歷經數月蒐證，於112年3月拘捕多名犯嫌到案，查扣大量攻擊討債武器棒球棍、賓士自小客1部、高級箱型車1部等不法證物，並經法院核准羈押主嫌等3人。



(二) 112年3月某幫派舉辦春酒晚會，造成社會治安動盪後，全國第一件打擊該幫派暴力討債成果案件，經各大媒體報導，內政部警政署署長於112年3月17日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掃黑記者會公開表揚；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於112年3月23日至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頒獎，有效提升警察形象。

二、查緝毒品類

112年1月6日破獲全國史上最大量毒品倉庫案，查獲愷他命1,205包(總毛重1,259.1075公斤)、安非他命228包(總毛重238.83公斤)，市價高達28億元，並經行政院院長率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於成果記者會公開表揚。

三、查察賄選、選舉賭盤類

112年8月迄今偵辦涉嫌選罷法案5件；112年10月偵辦涉嫌選舉賄選案1件。



姓名 高翊凱
職稱 偵查佐
服務單位 警察局信義分局

簡要事蹟

一、檢肅幫派、毒品類

112年6月破獲某幫派販毒集團，共緝獲12餘人，並於製毒工廠內查扣製毒工具、原料卡西酮(5,060.5公克)、愷他命(47.8公克)、毒咖啡包成品(1,444包)、半成品等毒品；同年9月破獲以某幫派為首之販毒集團，緝捕販毒成員8餘人，並於主嫌承租毒品倉庫查扣愷他命(1,185.4公克)、搖頭丸(558.3公克)、毒咖啡包(1,628包)等。



二、查緝毒品類

112年9月追溯製毒集團，查獲3處毒品加工廠，緝捕工廠內4餘人，查扣製毒工具、毒咖啡包(5,420包)、原料卡西酮(1,574公克)、愷他命(1,418公克)、大麻(128公克)、搖頭丸(519.1公克)等毒品；同年10月破獲販毒集團，緝捕販毒集團4餘人，並於毒品倉庫查扣愷他命(4,265公克)、毒咖啡包(835公克)等毒品。

三、檢肅槍砲類

112年8月清查網路賣場查獲改造槍枝，於工廠內查扣改造手槍(具殺傷力)、彈藥、改槍工具、零組件等違禁物。

四、112年刑案工作績效

- (一) 檢肅毒品類：112年度各專案期間查獲57件販毒案件，共64人。
- (二) 檢肅賭博類：112年度查獲2起職業大賭場案件，共21人。
- (三) 檢肅幫派類：112年查獲某幫派2起組織犯罪，共16人。



姓名 劉純蓉

職稱 技正

服務單位 衛生局

簡要事蹟

一、本市 COVID-19 疫苗事件期間，積極任事，提升院所品質及疫苗接種涵蓋率，降低重症及死亡率

(一) 110年3月22日至112年11月2日本市合約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總計接種806萬餘劑次，持續辦理，111年本市 COVID-19 死亡率僅千分之1.54。

(二) 透過精算疫苗數量、調撥及醫療量能協調，將本市首創 COVID-19疫苗預約平臺運作73期，提供212萬8,022人次預約。與本市醫師公會合作進行宣導、協調及政策說明。

(三) 因應防疫人員流失嚴重斷層，積極規劃教育訓練。

模範員工表揚典禮



二、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與疫苗管理

111年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長者肺炎鏈球菌年齡層下降，雖本市隨之下降年齡層至63歲，然本府衛生局委託該署代購疫苗高達2萬5,000劑疫苗因批號因素，與中央公費疫苗無法混用，面臨屆效銷毀，積極調撥使用，節省公帑近1,500萬元。

三、猴痘疫苗推動

112年3月起推動猴痘疫苗逐步開放對象接種作業，針對高風險族群催種，6個月內控制疫情，4項指標3項指標榮獲六都第一。



姓名 唐振雄

職稱 隊長

服務單位 環境保護局

簡要事蹟

一、公私協力維護關渡水岸公園春節環境清潔

- (一) 112年農曆春節至元宵節期間，關渡水岸公園及關渡宮均湧入大量民眾，因該水岸地區分屬不同公部門及公廟等單位權責，積極邀集相關單位予以劃分權責，以維護該區市容整潔。
- (二) 環境安全管理：結合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加強取締關渡水岸公園周邊違規販賣爆竹煙火商店，並勸導遊客不得燃放鞭炮，以維護民眾安全。
- (三) 環境宣導：率領本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同仁，加強關渡水岸公園周邊道路清掃勤務外，並加強該區環境稽查工作，藉由公私協力共同維護關渡水岸公園周邊環境整潔。

二、改造七虎球場旁廢棄空地環境

- (一) 市容環境整潔：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11年12月間接獲市民反映，本市北投七虎球場旁公廁常有大量廢棄物且周遭環境亟待改善，因該處為北投地區籃球發源地，對當地民眾具有特殊歷史意義；又該土地所有權人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積極結合相關單位予以有效管理。
- (二) 綠美化改造工程：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當地里長及民意代表主動積極協調，短期計畫由新建工程處派員加強巡邏該地環境、裝設照明燈及監視器，以杜絕民眾棄置廢棄物；長期計畫由新建工程處協同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共同規劃該地綠美化工程，以恢復七虎球場往日風貌。





姓名 鄭楷婷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要事蹟

一、公辦都更 7599 專案計畫

都更 5 箭第 1 箭，112 年 3 月舉辦記者會推出「早進場」、「幫試算」、「助選屋」等服務，反應熱烈，電話諮詢近 400 通，說明會逾 70 場；受理 10 案達第一階段門檻，辦理二階說明會，逾千戶受惠。

二、整建住宅專案計畫

整宅逾 40 年，為協助整宅更新，112 年 10 月舉辦記者會及公告專案計畫；藉「增容積」、「補利息」、「齊協力」三大服務，期整宅新生，逾萬戶受惠。

三、大直專案公辦都更

112 年 9 月工安損鄰後約 1 個月，完成公辦都更評估，辦理 3 場說明會並就近設置諮詢站，瞭解住戶需求及更新意願；依住戶意願，東及南側啟動公辦都更，112 年底同意實施者於 113 年招商，全力協助重建。



四、公辦都更案件成績斐然

優化公辦都更政策，因地制宜分為

「P-公地活化」、「R-整宅輔導」、「O-自助人助」，共 39 案執行中（6 案興建動工、4 案完工），民間投資近 1,000 億元，提供社會住宅 1,140 戶。

【完工】敦南安和：地區托育及停車機能滿足

【開工】忠孝懷生、南港商三案：密集城市 TOD 規劃

【招商】水源二三期：整宅招商成功第一案

南機場整宅、士林海光段、松柏大樓：擴大民間投資版圖



姓名 黃宏聖

職稱 小隊長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要事蹟

任職期間不斷精進自我體技能，對於上級交付任務均能全力以赴，圓滿完成任務；更具有各類消防、救助訓練教官資格，多次擔任訓練指導教官，培育眾多消防人員：

一、執行土耳其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112年2月6日下午3時25分接獲本市搜救隊簡訊通知土耳其阿德亞曼省發生地震，擔任第1梯次支援土耳其地震國際人道救援之人員，收到通知後立即攜帶裝備前往集結，經過長時間到達災區現場後，立即搭建營地隨後接獲任務指派，擔任救援小組帶隊官投入救災，不眠不休地搜索與救援。待第

2梯次支援人員到達後重新編組，擔任安全戒護小組指揮官，率領同仁輪替搜索與救援，直到112年2月12日收到指令任務結束後，期間與當地搜救團體合作救出2名受困者及協助救出1名，圓滿結束任務。



二、執行本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京華城拆除工地吊車倒塌救援任務

112年9月7日上午8時29分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京華城拆除工地吊車倒塌救助勤務，立即出勤前往搶救，到達現場初步勘查吊車翻覆情形，現場為1名28歲男性受困駕駛艙，因吊車有再移動之疑慮，立即指揮同仁以枕木固定車體，隨後再以電動油壓撐開器加上枕木慢慢撐開駕駛艙，將受困者救出，交由救護同仁後送醫院，成功執行救援任務。



姓名 賴文玉

職稱 小隊長

服務單位 消防局

簡要事蹟

任職期間不斷精進自我體技能，對於上級交付任務均能全力以赴圓滿完成任務，積極參與各項救災任務，成功挽回之寶貴性命不計其數；更具有各類消防、救助訓練教官資格，多次擔任同仁訓練指導教官，培育眾多消防人員：

一、執行112年1月20日本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23號 B1火災搶救勤務

擔任帶隊官，到達現場後，發現地下室有灰煙及些許火光竄燒，即率員射水防護並防止火勢延燒，後續深入地下室查看內部狀況，成功帶領所屬同仁進入地下室搜索火點並撲滅火勢，協助疏散大樓多名住戶，圓滿守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二、112年2月6日奉派至土耳其執行震災國際人道救援任務

抵達土耳其阿迪亞曼擔任救援 A 組組長，負責搜索、救援工作，操作各種破壞、切割器材，移除障礙，並使用支撐器材穩固受破壞建築物，成功救出受困者 3 名，直到 112 年 2 月 12 日收到指令任務結束。

三、112年6月16日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度本市河川汙染緊急應變演練勤務

此次演練勤務於敦煌碼頭辦理模擬船隻起火燃燒；擔任初期滅火指揮官，事前與本府相關局處充分溝通協調分工並確實執行火災搶救作業，成功將模擬火勢撲滅，使本次演練順利圓滿。

四、執行「2023 大稻埕夏日節」警戒勤務

擔任現場應變中心本府消防局聯絡官，圓滿完成任務。





姓名 林文祺
職稱 處長
服務單位 捷運工程局

簡要事蹟

一、爭取東環段奉中央核定，達成政策目標使命，展現本府團隊績效

捷運東環段在市長團隊上任百日內，憑藉專業與經驗，展現團隊效能，落實首都環線，建構永續臺北增加重要基盤。捷運計畫核定包含完成整體路網評估、可行性研究、環評、都市計畫變更及綜合規劃等，109 年奉核可行性研究後，隨即完成綜合規劃等各項作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024.86 億元，創最快完成奉核紀錄，展現本府實力及效率。

二、克服萬大線一、二期及南北環修正計畫各種挑戰，提報中央審議爭取財修，俾利續發包及工程推動

因應疫情、國際戰爭、通膨、物價大幅上漲等外在環境變數，帶領同仁短期內完成 3 線約 2,660 億元計畫之經費、期程及財務評估檢討，分別於 112 年 9 月 4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13 日將修正計畫函報交通部審議，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共達 427 億餘元，俾利雙北據以執行，重大計畫早日完工。

三、積極推動萬大線一、二期及南北環用地取得，以利工程施工

帶領團隊完成取得 3 線超過 21 萬 5,611 平方公尺土地，補償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達 2,711 人，發放補償費 310 億元以上，為本府近年公共工程用地取得最複雜、規模最大、挑戰最高的專案，持續與土地、建物所有人及相關權利人溝通、協調，順利取得用地，使捷運工程邁向新里程碑。

模範員工表揚典禮





姓名 張俊明

職稱 技正

服務單位 觀光傳播局

簡要事蹟

一、積極協助防疫旅館退場

- (一) 輔導165家防疫旅館，1萬1,547間房、12家加強版防疫旅館退場。
- (二) 積極辦理溫馨防疫補助核銷計畫，協助防疫旅館領取補助費達25億3,173萬元。

二、積極輔導合法旅館並加強取締非法日租套房

- (一) 辦理4梯次「112年臺北市旅宿轉型研習課程」，並擔任課程講師，培訓數百名從業人員，協助業者面對疫後挑戰。
- (二) 辦理交通部觀光署對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評比作業，112年2月本市獲頒111年度評比特優。
- (三) 積極取締非法日租套房，112年裁罰25家次，裁罰金額148萬元，有效遏止非法日租，維護旅客權益及安全。

模範員工表揚典禮



三、積極協助旅館面對疫後觀光挑戰

- (一) 積極辦理旅館及景點穆斯林輔導計畫，協助78處旅館及景點取得穆斯林友善認證，112年6月1日於新加坡舉辦之清真旅遊獎，本市首獲新月評等「最有潛力穆斯林友善旅遊目的地城市獎」。
- (二) 因應環境部公告「一次性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於114年1月1日實施，為使旅館業提早因應，與超過300家旅館簽署綠旅宣言並核發臺北綠旅標章。

四、大直事故專案緊急協調旅館量能安置居民

- (一) 大直鄰損案件，第一時間緊急協調21家旅館安置居民。
- (二) 媒合旅館提供房間數245間，安置455人，解決受災戶短期居住問題。



姓名 李汪穎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地政局

簡要事蹟

一、推動社子島開發計畫，整合多面向跨域治理

(一) 盤點整合跨域開發議題，促進局處合作推動順進：

成立社子島專案工作會報，盤點短期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拆遷安置等開發議題，協調整合本府 23 個局處展開各項工作，對齊工作資訊、促進局處合作，確保推動順進。

(二) 創新提出文資保存多元方案，務實應對社會輿情及地方溝通：

針對社子島歷史建物、特色建築群及地方信仰中心等，創新提出多元保存方案，舉辦專家座談跨域對話，有效應對社會輿情與落實地方溝通，務實回應內政部提出聚落保存與地方共識之建議。



二、主管平均地權基金，112 年度評比執行績效全府第 2

(一) 本市北士科專區招商，預估引進民間投資 50 億餘元：

擔任北士科 T3.T4.T12 科專區

地上權招商工作小組，審議招商文件與估價報告，審視估價條件與重要參數一致性等專業意見；全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達 50.46 億元。

(二) 基金土地活化運用，創造穩定收入，蓄積開發量能：

多元運用土地活化處分方案，主管基金資產計有北士科等 4 件設定地上權專案，創造穩定現金收入，蓄積開發量能，並能適時支援市政建設。

三、參與法務部廉政署 112 年「透明晶質獎」，主筆「整體開發，基金健全」專章，榮獲「特優」；112 年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榮獲總考評「績優」。



姓名 黃書娟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體育局

簡要事蹟

一、引進民間專業資源參與公有運動場館設施，推升運動產業效能

- (一) 如期完成招商與優先定約作業：依促參法辦理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計畫、公聽會、招商說明等至公告招商、甄審評定最優申請人、議約、簽約及後續場館整修至正式營運等各階段工作，112年督辦完成6處運動中心暨場館之重新招商及優先定約，獲民間投資逾2.76億元，每年節省2.92億元營運成本。
- (二) 提升總體服務品質與強化營運效能：督辦本市12區運動中心、和平籃球館等5處運動場館，112年7月至9月完成111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藉以監督及考核民間機構營運情形與效能。
- (三) 引進運動科技、納入通用設施：採促參委外吸引民間發揮創意，並納入運動科技、銀髮及身心障礙等必要投資，打造友善優質運動環境。

二、首創 U-Sport 臺北樂運動計畫，積極提升市民運動風氣

為降低醫療支出，鼓勵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心理健康，112年完成政策擬定、系統介接整合、行銷宣傳等推動執行事宜，藉由5U樂集點、1500U免費動等激勵方式，提升市民運動風氣，計有逾1.9萬名市民參與計畫。





姓名 張兆綸

職稱 高級分析師

服務單位 資訊局

簡要事蹟

一、推動開源政府及開放資料，全國首創公務數據視覺化儀表板開放原始碼

(一) 推動本府開放資料，截至112年10月計2,881筆資料集上架，收錄交通、財稅等22類主題，累計使用36億1,315萬餘次，於六都中脫穎而出，獨得112年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金質獎」地方政府組第一組第1名的肯定。

(二) 112年5月起推動本府開源政策，全國首創將市政公務系統「臺北城市儀表板」上架GitHub 開源社群，累積超過60顆 Star 及150次 Fork；並以此為題於112年11月舉辦「2023臺北程式設計節」黑客松，吸引55組隊伍、243位參賽者共同用「祝你好孕」、「韌性城市」、「有緣在臺北」等主題，為市政數據治理腦力激盪。



(三) 111年起推動市民儀表板，與本府主計處及其他17個機關跨域合作，有別於生硬的統計數字，以友善的設計介面，112年已用9大主題打造超過80張儀表板，與全民共享本府施政成果。

二、落實循證決策，參與府級重要政策分析及大型活動活動營運

(一) 112年起辦理 YouBike 2.0優化分析，以大數據掌握實際需求，供本府交通局優先調配最缺車50站點車輛，有效增加16%見車率，為113年起30分鐘免費的服務預作準備。

(二) 自109年起，於府級大型活動應變中心，深度運用大數據儀表板，匯流人流、交通等關鍵數據，112年參與2023跨年晚會、2023台灣燈會、台北白晝之夜等活動營運。



姓名 江靜昀

職稱 消費者保護官

服務單位 法務局

簡要事蹟

一、辦理「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等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專案，推動本府場館審查機制，促使業者消費資訊透明，建構信任消費環境

(一) 充實業者資訊揭露內容-要求業者揭露「履約保障機制或付款保障措施」、「可行退費方式及具體執行作法」，結合抽查機制，增進消費者選擇權利。

(二) 跨機關行政合作強化管理效能-將重大消費爭議未妥處紀錄，列為否准業者申請使用場地之綜合考量因素，透過本府法務局黑名單通報機制，事前針對業者擇優汰劣，提升行政效能。

(三) 完善消保措施法令規範-盤點各機關法規，提供規範研修參考文字，將消保強化措施納入場地使用審查規範，使機關協力執行消保措施有明確依據。

二、發動行政調查，督請業者提出改善措施

輔導外送平台業者優化系統功能、建立消費爭議溝通平台，促使業者明確揭露價格差異資訊，以降低消費爭議案件數。

三、推動正確消費觀念並宣導「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新修正規定

赴校園宣導正確消費意識，並至兩廳院及市場處針對業者進行宣導，強化業者法令遵循。

四、至世貿商展發動不預警查核

將販售違規禮券業者移請權管機關續處，保障消費者使用禮券之權益。





姓名 張馨予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主計處

簡要事蹟

一、推動本府主計處 112 年度預算編製變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優化本府主計處預算編製流程，全面檢討減少業務及工作計畫設置數量，將同性質預算予以整合，改以分支計畫方式編列，兼顧預算管控及增加預算統籌運用彈性，面對突發情況視需要調整因應，發揮資金運用綜效。

二、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建構經費友善報支環境，簡化報支程序

研提 43 項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供各機關學校參考採行率達 88% 大幅簡化經費報支程序。以內部控制查核結果，研析機關學校簡化措施，將各經費報支類型缺失態樣分類彙編，依實務研提精進方向供機關學校參考，將簡化內化為組織文化。

三、協助主計資料蒐整平臺建置，加速主計業務數位轉型

協助平臺建置及功能測試，提供具體增能建議及指導同仁善用，以科學方法蒐整施政所需主計資訊供決策參考，獲本府創意提案競賽「精進獎」佳作。

四、建立內控缺失案例，提升機關內控品質

分類綜整近 3 年訪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所見通案性缺失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近 3 年審核報告所列共同性審核意見，提供本府主計人員作為協助所在機關業務檢核參據，提升內控品質。





姓名 林長宏

職稱 科長

服務單位 人事處

簡要事蹟

一、擔任本府青年局籌備工作制度預算組主要成員，主責辦理相關組織編制修訂人事法制作業，以落實市政白皮書成立青年局政策

- (一) 積極參與歷次青年局籌備小組會議，針對本府青年局組織規程訂定內容、組織分工、員額移撥等多面向提供人事專業意見。
- (二) 於2週內完成本案相關機關組織編制法規修訂作業，包含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本府教育局以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同時進行提報本府組織編制審查會議以及市政會議等行政法制作業程序，績效卓越。

二、實際規劃並參與「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以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國內貴賓接待活動，達成城市交流目的，獲得好評

參與活動包含開閉幕典禮、晚宴規劃及執行以及接待雲林縣長、嘉義市長、臺南市市長、柯前市長燈會參訪團行程規劃、聯繫及接待任務。

三、完備本府各類人員員額管理法制作業及實務運作

本年度訂定多項管理精進措施，落實市政白皮書，補足預算員額，檢討本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政策，包括訂定本府各機關人力隨同業務移撥執行方案、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請增或調整預算員額案件審查原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職工管理精進措施、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進用考核及敘薪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用計畫人員實地查核計畫；另修訂本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補充規定並設計勞務承攬檢核表，以維護勞動權益。





姓名 康賀銘

職稱 股長

服務單位 政風處

簡要事蹟

一、修訂「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之運作，於市長上任後即備受外界矚目，本府政風處於 111 年 12 月即啟動修法相關規劃，於 112 年 2 月間多次與本府相關局處溝通聯繫，積極推動修訂設置要點，辦理相關法制作業，於 112 年 4 月間辦理新任委員遴聘相關事宜。於本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期間，就議員關切之相關議題撰寫轉型規劃專案報告。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藉由本次轉型規劃，以杜絕過往爭議，未來將兼容廉政會報之運作優點，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廉政政策。



二、訂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構）廉能防護網計畫」

為回應市長打造清廉、有效率之服務型政府之期許，政風處自 112 年 5 月起啟動研議相關精進作為，除邀集一級政風機構研商討論共計 3 場次，並請各政風機構提供相關意見，據以訂定防護網計畫；另製作公版簡報、撰寫說帖、問答集。本計畫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市長核定後，續於 112 年 9 月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向各政風機構說明計畫內容，俾順利推行，以機先防處廉政風險，提升組織效能，維護本府廉潔形象。

三、執行反賄選宣導計畫

為強化民眾反賄選意識，政風處製作「反賄選/反介選專區」網頁，深獲檢察機關讚許，並結合本府 Facebook 官方帳號「Humans of Taipei 我是台北人」辦理線上有獎徵答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姓名 黃琬瑜

職稱 研究員

服務單位 公務人員訓練處

簡要事蹟

一、主責「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D3 人力培訓組業務，建構「人力培訓虛實整合創新模式」

- (一) 跨域整合產官學，採「數位+實體」混成培訓模式，規劃4大類主題課程，訓練逾2萬人次，擷節經費940萬餘元，塑立大型活動合作培訓新典範。
- (二) 推動數位典藏，讓創新布建經驗及近300個作品設計理念得以傳承。
- (三) 以「『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火力全開，公私協力培訓永續台灣之光」獲評本府112年創意提案競賽「跨域合作獎」特優。

二、積極籌辦本府 112 年度「領航 x 永續 x 市政專題研究班」，創新訓練價值

針對本府模範公務人員及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辦理為期 1 個月班期，以永續城市治理及服務設計為核心，帶領學員找尋服務缺口與創新機會點，完成 7 份研究報告，主題包含防詐騙、YouBike 騎乘文化、高齡數位友善等，共 22 項具體建議，有效鏈結市政研究與本府重要施政目標，學員滿意度達 90.5%。



三、推動個案教學，研發多元市政專屬教案

為快速觸動本府「以市民為中心」核心價值與市政業務連結，蒐集為民服務創新案例、標竿典範、具體事蹟等，截至 112 年 10 月底，與 10 個機關完成 11 門微影片教材，近 10 萬人次觀看，並授權《台灣公共事務個案聯盟》活用。透過教材開放共享與活化流通，帶動公共事務設計思考。

四、綜理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研考業務，機關績效卓越

- (一) 研訂策略地圖，執行績效複評連3年(109-111年)獲本府丙組第1名。
- (二) 研考類一條鞭執行成效，獲本府一級機關類111年第2名。
- (三) 獲109、111年本府績優研考人員。



姓名 徐毓雯

職稱 組長

服務單位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簡要事蹟

一、110年至112年規劃建置本府「重大計畫管理系統」

(一) 112年已完成重大計畫管理系統第二期建置案(110-111年已完成重大計畫管理系統第一期建置案),將重大計畫從計畫規劃階段至計畫執行階段,以單一資料庫概念整合流程,規劃建置各項作業子系統。

(二) 至112年止已完成重大政策階段範圍、行政流程整合、系統資料庫欄位、UI與UX範例蒐集、里程碑模組化制定(包含計畫類型計3類、計畫階段計3階段、計畫性質計23種里程碑模組)、10項作業子系統(包含提案表作業、說明表作業、複評表作業、分級管制作業、作業計畫作業、每季執行情形、計畫查證、計畫調整、計畫預算執行率、計畫考評),以及21類統計報表欄位、統計範圍與定義。

(三)「重大計畫管理系統」已於112年10月完成重大計畫主辦機關之計畫主辦人員、研考人員等共90名之教育訓練,並於112年12月底全面上線營運使用。



二、112年函頒「臺北市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

112年完成整合計畫規劃階段至計畫執行階段之各階段定義及作業流程訂定「臺北市府重大計畫管理暨考評作業要點」,並於112年10月5日函頒本府各機關執行,於112年12月5日辦理作業要點教育訓練。



姓名 巴唐志強

職稱 組長

服務單位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簡要事蹟

一、籌辦「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原民燈區與展演榮獲國際大獎及各界肯定

- (一) 原民燈區主題作品「和祖靈對話的路徑」榮獲美國謬思設計大獎最高榮譽鉑金獎；原民燈區所在之源展區榮獲活動創意類鉑金獎及金獎。
- (二) 原民燈區所在之松山文創園區逾100萬人次參觀，創單月入園人次紀錄，創造無限商機。
- (三) 全國首創於燈會官方網站以原住民族語言、漢語與英語介紹原住民族作品，向世人展示本市多元文化之包容力與創造力。
- (四) 展演舞臺安排66場原民樂舞演出，讓世界看見臺灣豐富文化之美。

二、籌劃並完成「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多項創舉與亮點

- (一) 發想並執行賽會聖火母火至各族群聖地、聖山或起源地引取，彰顯本市多元文化共存、共榮、共好理念，亦為神聖又史無前例之創舉。
- (二) 全國首創以本市在地之凱達格蘭族巴賽語呈現賽會主題「全力原夢」，發揮社會文化價值，健全在地關懷意識。
- (三) 全國首創競賽項目及加油語，以各族群語音呈現，具即時互動學習與教育意涵。
- (四) 主辦「嘉年華活動」逾4萬民眾參與，讓本市成為多元文化匯聚、交流與學習的重要平臺。





姓名 廖宜洋

職稱 二級管理師兼股長

服務單位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簡要事蹟

一、推動智慧水表業務

- (一) 重點用戶安裝規劃及執行，便利用戶即時掌握用水量。
- (二) 輔導用戶使用「智慧水管家」系統自主管理，自行設定異常警示通知；規劃同仁主動輔導異常案件，提升服務品質減少水資源浪費。
- (三) 完成本市既有建物營運測試案，媒合廠商組隊參與，藉由場域傳輸品質管控，定期與廠商會議回饋問題等，促進產業團隊合作升級。
- (四) 分析改善案件及節水成效，以安裝直接供水用戶較具效益之結論，為擴大辦理方案擬定重要參考。
- (五) 提出新智慧水表平臺建置需求及協助系統測試。

二、表位與表箱蓋清查改善

- (一) 規劃表位清查並提出需求及辦理教育訓練，全面普查掌握表位資訊，系統性分析結果，為後續抄表、表位改善重要參考。
- (二) 辦理抄表員表箱蓋清查作業，協助規劃資訊系統建置，管控改善執行情形，避免損毀造成受傷。

三、112 年換表及抄表委外作業變革

- (一) 換表作業首次以評選方式辦理，納入績效評鑑及續約機制，解決長期低價搶標影響服務品質。
- (二) 為解決長期廠商與抄表員勞工權益爭議，及契約執行發生的管理問題，修正相關內容，保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廠商及抄表員權利及業務順利執行。

四、轄區售水分析與精進研究

因應後疫情轄區售水量對水處營收影響，蒐集 112 年與疫情前及期間相關資料，多方面比較各類用戶水量變化等數據，作為水資源調配參考，並依分析提出結論。





姓名 黃世諺

職稱 課長

服務單位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簡要事蹟

一、主辦大直事故受災戶及預防性撤離住戶旅館安置，積極協助解決住戶生活不便，提升本府形象

- (一) 於大直工安事件期間，擔任臨時安置災民旅館支付費用聯繫窗口，與逾30家旅館協調，幫助市民入住房間數逾430間，安置近550人，旅館費用申請1,400餘萬元。
- (二) 接受民眾詢問安置住宿問題與抱怨，與各安置旅館有效溝通。

二、防疫申請補償案件數全國第一，處理時效短，降低民怨

- (一) 本市中山區申請防疫補償人數居全國之冠，申請案件數計4萬5,649件，核發金額逾2億元。
- (二) 親身力行率領同仁加速審核，減少民眾久等不耐情緒，舒緩同仁因巨量案件造成的不安。



三、靈活運用政府民間資源，急難救助市民

- (一) 辦理急難紓困，審案辦理 100 件申請案，總金額 75 萬 2,000 元。
- (二) 善用民間善款，審核辦理 40 件，總金額 37 萬 4,900 元。
- (三) 轉介公益團體救助個案 40 件，獲得公益團體 40 萬 7,900 元之救助。

四、臨危受命，招募補足選務工作人員

- (一) 於111年至112年市長、立委補選期間，臨危受命，招募選務短缺工作人員近 6、700人。
- (二) COVID-19疫情期間民眾不願擔任各種選務工作人員，負責選務遴選工作且順利於3週內完成招募。

113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合照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112 年 4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11207000291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為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工作熱忱、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5
- 第 4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 第 5 條 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在本機關（構）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個人得頒給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之獎勵；團體得頒給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等值之獎勵：
一、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機關（構）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團體績效評比結果，達成目標且表現優良。
七、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前項獎勵方式、名額、核定程序及表揚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 第 6 條 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上年度在本機關（構）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第 7 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構）依現有公務人員總人數得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如下：
一、未滿一百人者，採逐年累計方式，於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選拔一人，至滿一百人之次一年度起，重行起算。
二、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得選拔一人。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二人。滿一千人者，得選拔三人；其後每滿一千人，得增加選拔一人；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不計。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兼顧官等、職務及性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其審議及公開表揚方式等規定，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 8 條 各機關（構）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度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於每年六月底前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前項審議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9 條 各主管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一幀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 10 條 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個人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個人或團體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 （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
- （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
- （三）在工作中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
- （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
- （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
- （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
- （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 （八）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 （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
- （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

前項所稱團體，指由機關（構）或跨機關（構）之公務人員組成者。

第 11 條 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一、選拔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獲選名單確定前，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確定後至表揚前有上開情形，亦同。

二、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第 12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應本獎優舉賢之旨，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構）別等因素，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第 13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由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並由主管機關推薦，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及團體之具體事蹟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主管機關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有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或團體，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之必要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並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依傑出事蹟或專業屬性，予以選拔表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並公開表揚。

前五項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等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 14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十二名為限，其中團體獎獎額以六名為限。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七日；團體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團體成員給予公假七日。

前項所定公假七日，應於表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 15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構）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主管機關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推薦機關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銓敘部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撤銷獲選資格，推薦機關並應於撤銷後追繳獎金及獎座。

依前二項規定撤銷獲選資格者，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第 16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構）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主管機關命其繳還獎狀，主管機關並應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事後有前項規定情事之一者，銓敘部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報請考試院審議確認後，由銓敘部命其繳還獎座。

第 17 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獎勵及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18 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13 年臺北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專輯

編著者：臺北市政府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檔案格式：PDF

發行人：蔣萬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21

使用載具：PC

發行所：臺北市政府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播放軟體：PDF